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IPT B.V.公司、三利達（廈門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孟儒昭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IPT B.V.公司給付美金7萬0,550元本息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折合新臺幣198萬9,15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0,550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6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8.195＝新臺幣1,989,1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第3項聲明請求被告三利達（廈門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孟儒昭連帶給付人民幣601萬9,328元本息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折合新臺幣2,635萬2,618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6,019,328元x原告起訴之日即110年6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378＝新臺幣26,352,618元），併同原告第1、2項聲明另請求被告IPT B.V.公司給付新臺幣3,705萬元、81萬9,000元本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621萬0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萬4,73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